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6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王跃斌先生、王琛女士、应敏女士、胡迎江先生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董望先生、张占江先生、滕旭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董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占江先生、滕旭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4万元/年（含税），半年发放一次，并代扣代缴个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通过。

三、上网公告文件

1、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67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王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1）。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1：职工监事简历

王挺，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挺先生曾任永康市鼎成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07年起任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6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阳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现场举手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名徐建阳先生、施鸣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65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跃斌先生、王琛女士、应敏女士、胡迎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董望先生、张占江先生、滕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占江先生、滕旭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6年；其中，董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建阳先生、施鸣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挺先生将和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跃斌先生

王跃斌，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王跃斌先生曾担任永康市现代开采机械厂厂长、永康市王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起任王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起任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琛女士

王琛，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应敏女士

应敏，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应敏女士曾担任王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05年起任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4、胡迎江先生

胡迎江，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胡迎江曾担任王力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3年起任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产品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望先生

董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内部审计师。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内部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分会秘书长，三江购物独立董事，园林股份独立董事，物产金轮独立董事。

2、张占江先生

张占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反垄断咨询专家，江苏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咨询专家，上海市自贸区监察业务专家。曾就职于复旦大学信息中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3、滕旭先生

滕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安检事业部副研究员，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检测中心总工程师。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建阳先生

徐建阳，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徐建阳先生曾任永康市物资局科长，自2013年起担任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2、施鸣虹女士

施鸣虹，女，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施鸣虹女士自2016年12月至今，担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管理总部薪酬核算主管，2021年5月至今，担任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资管理中心薪酬核算主管。

四、职工监事简历

1、王挺先生

王挺，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挺先生曾任永康市鼎成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07年起任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6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王跃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应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胡迎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滕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占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徐建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施鸣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3

上述议案及子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68	王力安防	2022/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下午15:30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2 年12月22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陈泽鹏、证券专员李会丽

2、会议联系电话：0579-89297839

3、电子信箱：wanglianfangdongsh@163.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证券部

5、邮编：321300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跃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应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胡迎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滕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占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董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徐建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施鸣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2年12月3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7日，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77.96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8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7.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09月0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天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天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安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华安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天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安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华安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普崚”）、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思普崚”）分别与华安证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博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00	15,800.00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00	7,663.00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合计	29,774.00	29,774.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7,047.5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7,273.58万元。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皆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④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00	13,582.91	941.15	3,158.24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00	7,054.48	163.99	772.51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00	5,961.99	163.72	512.73
	合计	29,774.00	26,599.38	1,268.86	4,443.48

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④=①-②+③，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443.48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认为：

安博通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安博通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3,015,412	3.83%	1.19%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2月5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博源集团	是	17,591,764	1.57%	0.49%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2月5日	
博源集团	是	20,000,000	1.78%	0.55%	2021年11月8日	2022年12月5日	
博源集团	是	83,676,506	7.45%	2.31%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2月5日	
合计		164,283,682	14.64%	4.54%			

2.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43,015,412	3.83%	1.19%	否	否	2022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83,676,506	7.45%	2.31%	是	否	2022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8%	是	否	2022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8,790,000	0.78%	0.24%	是	否	2022年12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10,000,000	0.89%	0.28%	是	否	2022年1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8,801,764	0.78%	0.24%	是	否	2022年12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担保
合计		164,283,682	14.64%	4.54%						

博源集团将上述145,481,918股、10,000,000股股份分别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伊金霍洛东街第二支行，为博源集团自身及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其将上述8,801,764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957,407,378	1,121,691,060	99.9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0	0	0.00%	0.00%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957,407,378	1,121,691,060	97.1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427,034.09
负债总额	2,011,341.35	1,996,640.59
营业收入	1,214,754.24	873,059.03
净利润	487,160.33	283,7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3.81	296,492.9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83%	58.26%
流动比率（倍）	71.84%	74.88%
速动比率（倍）	58.37%	61.2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64%	21.42%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5,724.90	26,200.36
负债总额	5,168.22	5,300.88
营业收入	1,210.70	781.74
净利润	263.27	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167.7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9%	20.23%
流动比率（倍）	134.90%	151.78%
速动比率（倍）	122.80%	115.4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10%	20.05%

2.截至2022年9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163,385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4,800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26,59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78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0%，对应融资余额约84,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1,599.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1%，对应融资余额约233,80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164,283,682股的原因是为其自身融资、债务及他人融资提供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将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刘青新

财务总监：李翊

独立董事：徐达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凯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 至12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邮箱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晨光新材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栏目举行“晨光新材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证路演中心”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丁冰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秋鸿先生

财务总监：陆建平先生

独立董事：林爱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09日（星期五） 至12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秋鸿

电话：0792-3661111

邮箱：jiangxichenguang@cgsila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宁乡市人民法院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宁乡市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近日，公司收到宁乡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宁乡市人民法院对公司5个银行账户的冻结，冻结公司持有的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50%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被宁乡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5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58*******041	基本户
2	建设银行长沙书院北路支行	43*******285	一般户
3	兴业银行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489	一般户
4	农业银行长沙铁道支行	18*******240	一般户
5	长沙银行白沙支行	80*******069	一般户

二、本次被冻结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冻结的财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5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被冻结股权比例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6665.342	50%	宁乡市人民法院	(2022)湘0182民初9909号之一

上述被冻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公司5个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上述被冻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 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伟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增加至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伟先生自2022年8月2日-2022年12月6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2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孙伟先生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伟			
	住所	沈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2日-2022年12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	2022年8月2日-2022年12月6日	无限售流通股	11,237,300	1.00%
	合计	-	-	11,237,300	1.00%
	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伟先生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2、本次权益变动后，孙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7,423,6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6%。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孙伟	无限售流通股	56,186,300	5.00%	67,423,600	6.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